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1號

原告 佳賀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任

被告 何真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32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鍾思賢